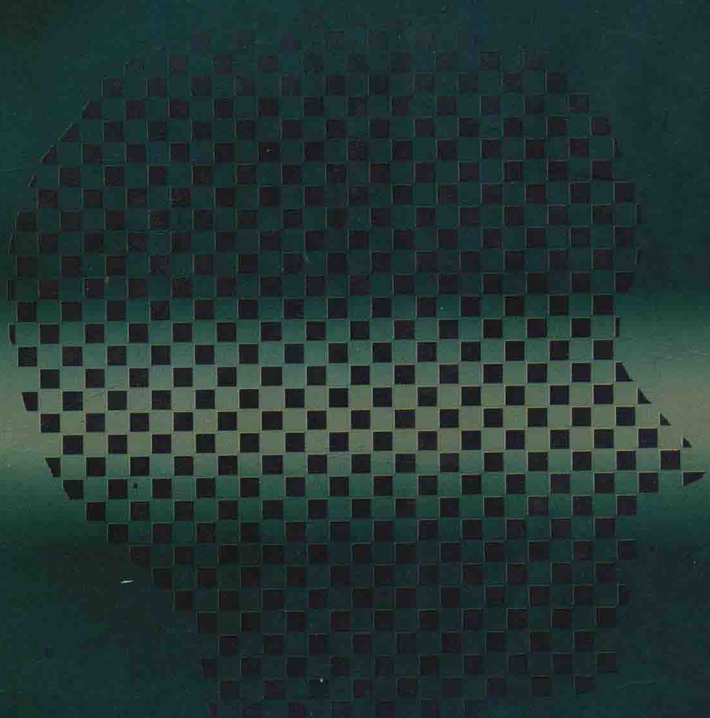


中国罪犯改造 机理研究

杨显光 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罪犯改造机理研究

杨显光 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罪犯改造机理研究/杨显光著.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1

ISBN 7-5621-2455-8

I. 中... II. 杨... III. 犯罪分子—劳动改造—研究—中国
IV. D9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7370 号

责任编辑:郑 遨 张先金

封面设计:王正端

中国罪犯改造机理研究

杨显光 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 北碚)

重庆电力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5 字数:414 千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ISBN 7-5621-2455-8/D · 115

定价:26.00 元

作者简介

杨显光,男,重庆市忠县人,1961年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毕业后,从事罪犯改造实践工作。1980年起到西南政法大学任教,主要从事监狱学及罪犯改造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三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监狱学会监狱史学专业委员会委员。1991年被载入《中国法学家辞典》。1994年获司法部先进教师称号。近十年,出版有关著作20多部(包括合著),发表论文50余篇。其主要著作有《劳动改造学》、《恶习矫正》、《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与实践》、《狱内犯罪预防与矫治》、《狱政管理学》、《劳改法学词典》等。其中《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与实践》获四川省、重庆市社科一等奖。

序

19 世纪中叶,意大利著名犯罪学家龙勃罗梭提出了“天生犯罪人”的理论。对这样一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应该怎么评价?是肯定,还是否定?我认为,一方面龙氏在当时条件下,得出这个结论是有根据的。因为在此之前,人犯罪入狱,监狱的任务就是根据法院的判处执行刑罚。刑罚虽然有改造或矫正功能,但它毕竟只是刑罚的附带功能或次要功能,因而监狱改造罪犯的功效必然极微,服刑后的犯罪人大都会再次重新犯罪。马克思早在 1853 年据此也曾指出:“一般说来,刑罚应该是一种感化或恫吓的手段……。历史和统计科学非常清楚地证明,从有史以来,利用刑罚来感化或恫吓世界就从来没有成功过。”^①从这个意义上看,龙勃罗梭的结论是有一定道理的。另一方面,由于龙氏所处时代的局限,加之他认识和考证问题的方法不科学,因而得出的结论又是片面的、错误的。

20 世纪 60 年代,毛泽东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和我国改造罪犯的成功经验提出了“人是可以改造的,就是政策和方法要正确才行”的光辉论断。毛泽东的这句名言,不仅是对我国罪犯改造理论与实践的精辟概括,而且也是今天改革开放形势下罪犯改造的指路明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578 页。

几十年来,我国改造了包括日本、伪满战犯在内的各种罪犯一千多万人,重新犯罪率只有6%~8%,成功率达92%以上。“从而维护了中国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有效的保障了中国公民的权利。中国改造罪犯的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①为什么在这样一个世界范围内都感到十分棘手,而被有的学者称为“凄惨的事实”,^②哀叹“关于改造的理论正在广泛地被另一个古老的概念所代替:监狱就是惩罚”^③的时代,我国能将绝大多数罪犯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改造成成为对社会有用的守法公民,将社会的破坏者改造成成为社会的建设者,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一位在我国因反革命罪判刑9年的法国人鲍若旺,回国后,以自己亲身改造生活为内容,写了一本名为《毛泽东的囚徒》的书,认为我国监狱机关是“囚犯错误而学习的学校”,劳动改造“是20世纪的一项发明,是中国共产党理论家向人类贡献的一种制度。”经过我国改造回国的日本战犯,也称中国监狱是他们的“再生之地”。80年代初,美国第十五届首席大法官伯格说:“几乎所有欧洲国家的法庭和监狱都参观过,但中国改造犯人的制度是最好的制度,最富有人道主义。”^④

对我国罪犯改造事业的评价,无论是在我国改造过的外国人,还是来华参观、访问过的国外官员、学者,应该说都是客观公正的。然而,由于种种条件的限制,他们的评价还未能深入事物的本质,还不可能论及我国取得改造成就的根本原因,以至于有的“外国法律界人士提出这样的问题:论装备,资本主义国家的监狱使用现代化的监听、监视设施来监控犯人,而中国主要靠人来管理;论投资,美国养活一个监狱里的犯人要花一万到二点五万美元,中国劳改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1992年8月12日《法制日报》。

② 劳德·伍·麦克可克和理查克:《城墙内重新社会主义化》北京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编《劳动改造法学参考资料》第三辑第305页。

③ 阿里克·普雷斯:《当代美国监狱问题》《法学译丛》1980年第五期。

④ 1981年11月17日《文摘周报》。

场所则可以做到自给有余?”^①

对此,1981年经中央批转的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和1992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白皮书都作了明确回答,理论工作者也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此作了较全面的论述。但在新的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升华原有经验,开拓新的理论视角,完善监狱罪犯改造机制,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为加强罪犯改造服务,为社会的稳定、进步、发展服务,这是摆在罪犯改造理论与实践工作者面前的重大课题。近年来,学术界对此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同时也提出了我国监狱运行应以什么为中心,罪犯能不能改造等重大理论问题。对此,我的研究结果认为:监狱虽然是国家执行刑罚的重要机关,但随着社会的发展,监狱的行刑应服从于社会进步的需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狱制度下,为了更好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实现党和国家以改造人为宗旨的方针,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高度文明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监狱应该实行以罪犯改造为母系统的运行机制,而不应该实行以罪犯行刑为母系统的运行机制。监狱实行以罪犯改造为母系统的运行机制则事业兴,监狱实行以罪犯行刑为母系统的运行机制则宗旨废。

为了繁荣罪犯改造科学,并为我国罪犯改造事业的发展贡献一点绵薄之力,笔者特将罪犯改造机制问题进行的研究和探索整理成书,在新中国50华诞前夕,献给关心、热爱、从事罪犯改造事业的同志们、朋友们!

作者

1999年5月21日

^① 何为民、董德刚:《试论我国劳改工作成功的主要因素》《法制建设》1981年第1期。

献 给：

关心、热爱、从事罪犯改造事业的
同志们、朋友们！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犯罪人理性的复归	
——罪犯改造定位	(1)
一、犯罪人的服刑与改造	(1)
二、罪犯改造概念比较	(7)
三、中国罪犯改造机理	(13)
第二章 守法公民与有用之材	
——罪犯改造目标	(23)
一、监狱改造运行目标	(24)
二、出狱时改造质量检验目标	(39)
三、刑满释放后改造质量反馈目标	(47)
第三章 社会安定、进步、发展	
——罪犯改造价值	(51)
一、罪犯改造价值引论	(51)
二、罪犯改造价值内涵	(65)
三、罪犯改造价值评价与选择	(107)

第四章 铁杵成针

- 罪犯的可改造性····· (112)
- 一、实质与意义 ····· (112)
- 二、罪犯可改造性理论溯源 ····· (115)
- 三、罪犯可改造性的实践依据 ····· (123)
- 四、罪犯可改造性与罪犯改造困难性并存 ····· (128)

第五章 巧妇之炊

- 罪犯改造的基本条件····· (134)
- 一、先进的罪犯改造理论模式 ····· (135)
- 二、正确的方针、政策、方法和法律 ····· (147)
- 三、有与罪犯改造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 (154)
- 四、恰当的刑罚处罚 ····· (177)
- 五、必要的时间、空间····· (188)
- 六、正确处理刑罚惩罚与罪犯改造的关系 ····· (198)
- 七、有刑满安置就业的保障 ····· (208)

第六章 监狱轴心论

- 我国监狱理性运行机制····· (212)
- 一、监狱运行需要以罪犯改造为中心 ····· (212)
- 二、机制的考证 ····· (216)
- 三、运行结构 ····· (221)

第七章 整体效应

- 系统论与罪犯改造····· (230)
- 一、整体效应辨析 ····· (230)
- 二、整体效应之理论渊源 ····· (236)
- 三、整体效应理论体系 ····· (241)

第八章 综合激励

- 改造手段的运用与激励罪犯的关系..... (250)
- 一、综合激励特征与相关问题研究 (250)
- 二、综合激励的理论渊源 (255)
- 三、综合激励的种类与原则 (260)
- 四、罪犯改造动力体系综合研究 (266)
- 五、改造力量的综合调配 (272)
- 六、改造方法的综合运用 (275)

第九章 环境陶冶

- 罪犯改造的隐形力量..... (279)
- 一、环境陶冶的几个基本问题 (279)
- 二、环境陶冶功能 (284)
- 三、环境陶冶的根据 (289)
- 四、环境陶冶的内容、体系..... (295)

第十章 情感交融

- 情感在罪犯改造中的地位与作用..... (303)
- 一、情感交融探析 (303)
- 二、情感交融理论溯源 (314)
- 三、情感交融的途径、方法..... (332)
- 四、情感交融中的几个问题 (344)

第十一章 罪犯客体地位向主体地位转化

- 加速罪犯改造的关键环节..... (348)
- 一、罪犯客体地位向主体地位转化界定 (348)
- 二、罪犯客体地位向主体地位转化的理论根源 (355)

三、转化形式	(361)
--------------	-------

第十二章 教育引导

——提高罪犯改造效应的核心问题.....	(371)
一、教育引导的两个基本问题	(371)
二、教育引导探源	(378)
三、教育引导结构体系	(388)

第十三章 劳动矫治

——生产劳动是改造手段而非刑罚内容与措施.....	(398)
一、劳动的矫治功能	(398)
二、防止劳动改造功能异化	(406)
三、激发罪犯自愿劳动改造的理论探讨	(416)

第十四章 恶习矫正

——纠正罪犯坏习惯几个问题的探讨.....	(425)
一、恶习矫正的地位与作用	(425)
二、恶习的种类	(431)
三、恶习结构与矫正原则	(442)
四、恶习矫正方法	(445)

第十五章 管理育人

——罪犯管理的主要任务是改造人.....	(450)
一、管理育人涵义界定与意义	(450)
二、管理育人结构体系	(458)
三、实施管理育人的基本要求	(467)

第十六章 监狱与罪犯

- 罪犯改造中的主、客体探析 (475)
- 一、中国特色监狱建设的基本要求 (475)
- 二、监狱工作误区及转化 (484)
- 三、罪犯法律地位及罪犯权利、义务问题探讨..... (489)

第十七章 罪犯改造设计

- 制定罪犯改造预案的理论探讨..... (504)
- 一、罪犯改造设计的概念与意义 (504)
- 二、设计分类 (505)
- 三、设计原则 (509)
- 四、设计方案的基本要求与设计程序 (512)

第一章 犯罪人理性的复归

——罪犯改造定位

在我国监狱学界有种观点认为：监狱的改造、行刑、矫正三者没有质的区别，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相互通用，这既有利于国际交流，又不会给实际工作带来损害。我以为，为罪犯改造或监狱学理论的发展创造条件是完全必要的，但改造、行刑、矫正无论在字义、内涵和性质上，它们都有着质的界限。当然，可以给某些词赋予新的内涵，但那要看有无必要和是否具备相应的条件。就此而言，则既不能为了接轨而忽略中国特色，也不能小看混淆三者界限给实际工作带来的影响。

一、犯罪人的服刑与改造

在我国，监狱服刑与改造，是一个紧密联系的概念。服刑是改造的前提，改造是在服刑的基础上和过程中，为了实现罪犯变新人而进行的精心耕耘与培植。要研究罪犯改造机理，就必须首先研究什么是罪犯改造。应该说，罪犯改造是一个外延很广的概念。对它加以界定，首先需要明确两个问题。一是要理清它的对象、范围，二是要确定它的形式、内容。何为罪犯？凡经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人都可称为罪犯。但我们这里研究的罪犯，却是专指经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依法送交监狱或未成

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惩罚和实施改造的罪犯。把罪犯的对象、范围加以限制,有利于论述的深入开展。何谓改造?改造泛指“改变旧的,建立新的,使之适应新的形势和需要”。^①“改造”是个中性词。它并不是首先在国家与罪犯中使用。它有着广泛的含义和适用性,如改造社会、改造自然等等。“改造”一词在词源上解释为重新制作、重新选择。综观“改造”一词,它有鲜明的目的性,并在明确的目的之下追求对改造对象去旧图新的效果。它不是完全否定、抛弃改造对象,而是对其扬弃的活动。罪犯改造机理中的改造,包含了“改造”一词的全部涵义。具体是指监狱依法将犯罪者变为自食其力的守法公民和社会主义建设有用之材的措施、制度与活动。

基于上述两个方面的界定,从监狱学的角度,我们可以给罪犯改造下这样的定义:罪犯改造,是我国监狱对依法收监执行刑罚的犯罪分子实施的由犯罪者向自食其力守法公民和社会主义建设有用之材转变的工作措施、制度与活动。从罪犯改造机理的角度,罪犯改造的定义则应是监狱对罪犯原有犯罪思想与相关恶习的清除和对社会需要的心理、观念、习惯、技能的培养与塑造,是对罪犯犯罪心理结构的摧毁与正常心理的重建,是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的活动。

罪犯改造,主要包括下列要素:

(一)罪犯的改造是在执行刑罚的特定条件下进行的

罪犯改造有剥夺自由条件下的改造与不剥夺自由条件下的改造两种。我们这里论及的罪犯改造只限于前者。只有在犯罪者经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并交付监狱和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条件下的改造,才是我们这里论述的改造。那些犯了罪但并不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虽然追究刑事责任,但判处管制、拘役和缓刑的犯罪者,则不包括在我们这个罪犯改造的范围之内。刑罚执行,从一般意义上

^① 《现代汉语词典》第351页。

讲,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收监执行与缓期执行、监外执行;无期徒刑的执行;死刑的立即执行与缓期二年的执行;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等执行内容与形式。而我们这里论及的与罪犯改造有关的刑罚执行是狭义的特定概念。它具有两个同时存在的主要特征:一是剥夺其自由。这里指的执行刑罚只包括大部分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这三种情况。前两种属自由刑,剥夺其自由是理中之义;后一种虽不属自由刑,但它这种中国特色的刑罚方法,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同样具有自由刑的属性。因此,在上述三种刑罚的执行中,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剥夺自由。二是有一定期限。有期徒刑自不待言。依据我国法律观之,无期徒刑执行两年后,如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就将减为有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二年本身就是一种期限。除在执行中因故意犯罪而由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执行死刑外,二年期满后,都应减为有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以上说明,罪犯的刑罚执行都有相应的期限。综上所述,罪犯改造是以刑罚执行这个特定前提为条件的。没有刑罚执行这个前提条件,没有剥夺自由和相应的刑期,罪犯改造就无从谈起。如果说管制、拘役罪犯也讲改造的话,那将是不同于我们这里讲的“罪犯改造”的另一种性质的罪犯改造了。

(二)罪犯的改造是在监狱这个特殊的环境下进行的

所谓监狱特殊环境,是指对罪犯改造心理直接产生影响的监管条件与情形。具体包括下述三个方面:

第一、罪犯的外部联系环境。我国目前的监狱,基本上都是半封闭式的。监狱作为一种特殊单位存在于社会,不仅监狱内关押改造的罪犯与所在的社会相对隔绝,罪犯与监狱周围的自由公民没有什么交往;就是监狱工作人员也与当地国家机关不同,与所在地老百姓交往不多。作为被改造中的罪犯,与监狱外界的联系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亲属接见。监狱法第48条规定:“罪犯在服刑期间,

按照规定可以会见亲属、监护人。”这是罪犯与外界最直接的联系，也是对罪犯改造影响最大的一种联系。二是通信。我国监狱法第47条规定：“罪犯在服刑期间可以与他人通信，但是来往信件应当经过监狱检查。监狱发现有碍罪犯改造内容的信件，可以扣留。罪犯写给监狱的上级机关和司法机关的信件不受检查。”这种通信联系，是罪犯与外界最广泛的联系渠道。三是离监探亲。监狱法第57条规定了七种可以给予表扬、物质奖励或者记功的条件，并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好，离开监狱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监狱可以根据情况准其离监探亲。”罪犯的这种与外界联系，虽然比较直接、广泛，但有条件限制，不是每个罪犯都能享有的。四是当地党政负责同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界知名人士、英雄模范人物和刑满释放后事业有成、具有代表性的人员到监狱视察、作报告、开座谈会等形式的联系。这些形式，虽然人、次不多，但接触监狱内的罪犯面广，对罪犯改造心理震动大。五是报纸、影视、广播等新闻媒体与各种刊物、杂志的联系。这种联系渠道，与前四种相比，具有信息量大、影响面广的特点，是罪犯与外界联系最广、对罪犯改造影响最大的渠道和形式。

第二，罪犯与社会隔离的封闭环境。既然我国监狱目前基本上都是半封闭型的，这就决定了监狱中的罪犯与外界必然有相应的隔离设施，借以保障刑罚的顺利执行，维护良好的监管改造秩序。这种罪犯与社会隔离的环境，主要内容有三。一是高墙电网。根据有关法规规定，监狱周围或生活区应设有高度为4.5米以上的围墙。墙顶还应有电网连接。这种有形的、难以翻越的高墙电网，不仅能有效地实现其隔离使命，而且也是传统监狱的象征，对罪犯的心理有极大的镇慑和促进改悔效应。二是武装警戒和岗楼设施。为了保证监狱安全，监狱法规定，我国监狱由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外围警戒。监狱围墙转角处设置武警哨位岗楼，监狱大门由武警站